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一、您已经具有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必备法律常识。
- 二、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同时对 涉及贵方权利与义务的内容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 三、 您已确保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 的。
- 四、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 五、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
- 六、 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个人借款合同

编号:	
2/□□ 	
プローノ・	

甲 方 (借款人): 见本合同第 20 条 乙 方 (贷款人): 见本合同第 20 条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借款种类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以下贷款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21条):

- A. 消费性贷款(除个人汽车贷款、助学贷款外的其他消费性贷款)
- B. 生产经营性贷款
- C. 个人助学贷款
- D. 个人汽车贷款
- E. 微、小企业主贷款
- F. 其他______

第2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22条。

第3条 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23条。

第4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24条。

第5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见本合同第25条。

第6条 放款

- 6.1 甲方须满足下列条件,乙方才向其发放借款:
 - 6.1.1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本合同第26条约定的账户。
 - 6.1.2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乙方的具体要求,办

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 6.1.3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保持 有效:
- 6.1.4 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 约事项:
- 6.1.5 甲方已向乙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乙方审查 合格,该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方的身份证明(如为自然人)和/或营业执照(如为个体工商户借款及其他经营性用途的借款);
 - B. 如为个人消费性贷款,提供甲方收入状况证明;
 - C. 对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的贷款,提供证明贷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以及授权乙方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相关的甲方交易对手的书面文件:
- 6.1.6 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详见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
- 6.2 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放款方式的一种(具体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26 条):
 - A. 一次性放款, 即乙方将全部借款一次性划入甲方的账户。
 - B. 分期分笔放款,即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用款申请,按照借款人的用款特征分笔发放借款。具体的放款笔数、每笔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供款总期数等,以双方根据本合同签订的具体业务单据为准。
- 6.3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与支付采用以下方式的一种(具体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26 条):
 - A. 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 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 B. 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 发放至本合同第26.5款约定的账户,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 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 C. 原则上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但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贷款使用的实际情况另行书面同意由甲方自主支付的,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
 - D. 在借新还旧或用于偿还他人在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借款的情况下, 乙 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贷款发放账户中扣划。

E. 其它方式:

- 6.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账户和还本付息账户详见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
- 6.5 乙方在甲方未满足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全部放款条件时的放款,不构成 乙方的履约瑕疵。

第7条 还款

- 7.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归还方式详见本合同第27条的约定。
- 7.2 采用分次还本付息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7 条约定公式确定的还款 计划表确定的次序、时间和金额分次还清借款本息。
- 7.3 甲方应于还款日或付息日当天 17:00 前将应还款项(本金和/或利息)足额付至第 26.5 款约定的账户,由乙方划收。
- 7.4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所有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开立 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的任何账户(包括定期 存款账户)直接扣收相关款项。乙方在甲方定期存款账户中扣收时,按 《储蓄管理条例》中有关提前支取的规定计息处理;抵偿借款本息后尚 有剩余款项时,按原存期、原利率和原开户日开立新存单或向甲方支付 现金。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8条 提前还款和借款展期

- 8.1 甲方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前还款部分按 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按本合同确定的利率计收利息。未提前归还的部分, 按变更后的约定执行;甲方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 8.2 甲方在向乙方还清已到期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方可提前还本。甲方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甲方提前偿还的本金,乙方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 8.3 提前还款的日期应为上述第7.1款确定的还款日或付息日,否则乙方 有权计收自提前还款日至下一结息日的应收利息。
- 8.4 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不得撤销。如甲方未能在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偿还借款, 乙方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 8.5 甲方提前还款的,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28条。
- 8.6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日15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

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乙方不同意展期,则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 借款本息。

第9条 借款担保

详见本合同第29条。

第10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10.2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10.3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
- 10.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其个人及家庭主要成员职业、收入、开支、 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 10.5 本合同项下借款如为个体工商户借款及其他经营性用途的借款,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10.5.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经营资格证明;
 - 10.5.2 工商管理费、税务缴纳记录证明; 能够证明符合其经营范围 的购销合同或发票;
 - 10.5.3 经营业绩和收益情况:
 - 10.5.4 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的情况;
 - 10.5.5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情况。
- 10.6 甲方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状况恶化或被吊销执照、关闭停业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10.7 如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有第三方保证作为担保,则甲方应当在保证人出现任何异常,包括但不限于病重、失踪或宣告失踪、死亡或宣告死亡(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或者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及/或类似法律程序时(适用于保证人为公司),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替代担保。
- 10.8 甲方以房屋作为抵押物的,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而抵押物灭失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 10.9 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事先约定,要求借款 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10.10 为加强对甲方经营收入结算现金流的监控,防范乙方的授信风险,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对其结算现金流的监控,甲方承诺其在各家银行的结算额度中,乙方所占的比例不低于本合同第30条约定的比例。
- 10.11 甲方应妥善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 10.12 电话、语音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作为乙方向甲方告知安全、 交易账单和宣传活动等信息的重要途径,为保护甲方权益,为更好向甲 方提供金融服务及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产品),甲方同意乙方以 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途径接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公司,银 行的业务合作伙伴及委托处理事务之第三方发送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已 按甲方提供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微信号码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电 子邮件、微信信息,即视为已送达甲方。甲方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或其他乙方指定方式停止或取消上述服务。
- 10.13 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和善意第三方的促销商品、分期业务、礼遇(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保障、积分、服务等)及促销信息宣传(宣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邮、信函、账单信息、微信、账单夹寄宣传品、短信、电话等)。若因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和账单地址不全或错误导致商品未达或礼遇无法落实,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11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职业、收支状况、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及与他人发生 经济纠纷等情况。
- 11.2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甲方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及相关借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录入银行业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及认可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或征信系统。
- 11.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 11.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 纠纷的情况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11.6 甲方对乙方负担多项债务,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甲方 同意乙方有权在甲方还款时指定债务履行顺序。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2.1.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
- 12.1.2 甲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司法程序及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将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偿还的情形:
- 12.1.3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个体工商户借款及其他经营性用途借款的,甲方经营状况恶化,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停业等影响借款偿还的情形:
- 12.1.4 甲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支付贷款资金的;
- 12.1.5 甲方借款属于教育助学贷款的,甲方发生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以及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学业的:
- 12.1.6 甲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将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的抵 / 质押财产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 12.1.7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借款损失的:
- 12.1.8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12.1.9 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的抵 / 质押财产价值减少而甲方未 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的;
- 12.1.10 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 一义务或承诺,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 12.1.11 甲方或保证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 12.1.12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认为足以危及乙方借款 安全的;
- 12.1.13 甲方违反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补充协议、重组协议、 展期协议、共管协议、承诺函等)**的其他义务的。

12.2 紧急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紧急事件:

- 12.2.1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刑事监禁、死亡而又无人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
- 12.2.2 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代管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
- 12.3 乙方一旦认为发生上述任何违约事件或紧急事件,即有权采取以下任何

一项或多项措施:

- 12.3.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12.3.2 中止和/或终止发放全部或部分尚未发放的借款本金;
- 12.3.3 单方解除本合同,宣布所有已贷出的借款立即到期;
- 12.3.4 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已贷出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 12.3.5 要求甲方提供令乙方满意的其它担保;
- 12.3.6 行使乙方享有的任何担保权利:
- 12.3.7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其债权而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12.3.8 行使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赋予的任何其它权利。
- 12.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0.10 款的约定,乙方除有权采取前款约定的措施外,还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提高到本合同第 31.1 款约定的水平。
- 12.5 如甲方发生欠息等违约行为的次数累计达到 3 次,乙方除有权采取本合同第 12.3 款约定的措施外,还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自上述 违约行为累计达到 3 次的次月起提高到本合同第 31.2 款约定的水平。
- 12.6 如因监管部门(含中国人民银行)对乙方的贷款规模限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发放贷款的,乙方不承担不发放贷款及延期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第13条 转让

- 13.1 乙方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需征得甲方的事先同意:
- 13.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14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 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14.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14.3 甲方如要求本合同项下借款展期,应于借款到期日十五日前向乙方提出

书面申请及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文件,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展期协议。乙方不同意展期的,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15条 公证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 债权文书,甲方未能按期清偿欠付乙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或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16条 通知和送达

- 1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合同首页的地址、联系人或另行签订《地址确认书》,二者皆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仍然有效。
- 16.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通知、信件等书面材料自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 送达。
- 16.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另行签订《地址确认书》亦为双方工作 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 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 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 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主合 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以及仲裁裁决和 执行期间。
- 16.4 合同各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6.5 各方确认合同的编号、名称、送达地址均系本方填写,明确知晓各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地址送达文书时,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

16.6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17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下列方式的一种解决(具体约定详见本合同第32条):

- A.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B. 向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 18 条 附则

- 18.1 乙方收到和/或扣划本合同下甲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如果该等款项之币 种并非本合同约定的应付货币("合同货币"),乙方有权按照当时市场 汇率将该等款项兑换成合同货币,汇兑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且如果兑换 成合同货币后的款项少于甲方应当支付的款项,该等短缺部分应由甲方 承担。
- 18.2 乙方没有和/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当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乙方单独和/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当排除乙方以其他方式和/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和/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 18.3 采用分期供款方式偿还借款的,本合同对季度的解释为以下第___种:
 A. 每三个月为一季,而非局限于自然季;
 B. 自然季。
- 18.4 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借款合同的内容与借款借据 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 18.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其余____份暂由乙方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19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20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甲 方 (借款人): ______ 有效证件种类及号码: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_____ 乙 方 (贷款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__ 联系人: 电话号码: _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第21条 对第1条的说明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种类为本合同第1条中的 项。 第22条 对第2条的说明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币种),(大写) 。本合同所称借款金额,是指在本合同约定 的有效期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本金余额的限额。 在借款金额内,甲方 (选填可以/不可以)循环使用借款。 即根据甲方的需要,分次向甲方发放借款。 在借款金额内, 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 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3 条	第3条的	的说明	
	本合同项	[下借款仅限用于,支付对 ¹]	象
		是,不得挪作他用。	
第 24 条	对第4多		
	本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	\exists
	至	年月日。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	攴
	放日和到	期日为准。	
第 25 条	对第5多	条的说明	
	借款利率		
20. 1		[下的借款利率(单利利率,该单利不影响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	į.
		D按下列第 条及 25. 1. 3 条约定执行,并按下列公式换算	
		·年利率/12, 日利率=年利率/360。	•
		固定利率: % (年利率)。上述利率计算方式为: ¾	杧
	20. 1. 1	合同 (选填序号 A. 最后签署方签署日 B. 借款发放日	
		前一工作日的LPR(选填1年期/5年期	
		上)基础上,(选填加/减)个基点(LF	
		即 Loan Prime Rate,系由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个基点=0.01%, 下同)。在借款期限	
		利率保持不变。如本合同载明的利率与依据利率计算方式所	
		算出的利率不符的,各方在此确认,以本合同载明的利率	
		准。	'IJ
	25. 1. 2		귿.
	20. 1. 2	A. 最后签署方签署日 B. 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	J
		LPR(选填1年期/5年期以上)基础上, (选填加	
		减) 个基点。之后以如下方式确定利率:	1/
		以每 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每期执行的借款利率	弦
		适用本合同最后签署方签署日/借款发放日(同上述首期年)	
		率计算方式基准日)在该周期首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原	
		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该日为利率调整日)的同一工作日报京的LDD 并按上法利索计算主式确定供款利索	
	05 1 0	一工作日相应的 LPR 并按上述利率计算方式确定借款利率。	
	25. 1. 3	如借据所载明的利率与本合同载明的利率不一致,则以借抗	占
		为准。	

25. 2	计息	
	按贷款人证	适用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25.3	结息和付息	
	本合同项	下借款的结息和付息按以下第种方式:
	A. 按月结点	息和付息,以实际放款日的对应日为结息日付息日,当月没有
	对应日的,	则当月最后一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
	B. 按月结点	息和付息,每月的日为结息日,每月日为付息日
	C. 按季结点	息和付息,每季度月的日为结息日,每季度月的日
	为付息日。	
	若借款的最	最后一期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和付息日,则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
	期日为结果	息日和付息日。甲方须在付息日当天 17:00 前备足存款以备扣
	收,以免别	影响信用记录。
25. 4	罚息利率	
	25. 4.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息的(包括乙方提前实
		现债权的情形),乙方有权对逾期未还的本息按逾期天数计收
		逾期罚息,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
		收%,罚息计算期间从逾期之日起至应付本息实际清偿
		之日止。
	25. 4. 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将
		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未按约定方式
		支用借款资金、未遵守承诺事项、申贷文件信息失真,以及
		违反约定的其他义务时,乙方有权自甲方违约之日起,对贷
		款本金和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作为罚息利
	05.4.0	率,计收罚息和复利。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25. 4.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本合同项下其它款项的,乙方
		有权对该等款项计收罚息,罚息利率适用前述 25.4.1 项规
	05 4 5	定,罚息计算期间自逾期之日起至该等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5. 4. 5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乙方有权按罚息利率以(A.
		月 B. 季度 C. 年)为周期计收复利。
第 26 条	★ 対第6	条的说明

12

26.1 本合同第 6.1.1 项所约定的账户为______账户。

本合同第6.1.6项约定的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为:

26. 2

26. 3	本合同第6.2款约定的放款方式为项。
26. 4	本合同第6.3款约定的贷款发放与支付方式为项。
26. 5	本合同第6.4款约定的贷款发放和还本付息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7 条	对第7条的说明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以下第种:
	A.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B. 等额本息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甲方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借款本
	息 ,但首期与末期还款按借款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
	供款总期数 利率×(1+利率)
	供款总期数
	(1+利率) —1
	` · · · ·
	等额本息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以下第种:
	I.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月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借款 到期日;
	II. 按季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季末月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
	借款到期日。
	C. 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甲方每期等额偿还借款本金,借款
	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但首期与末期按借款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
	式为:
	借款本金 每期还款额= —————+(借款本金 — 已归还本金累计额)×利率
	正款总期数 · · · · · · · · · · · · · · · · · · ·
	(上水/心 <i>州</i>)
	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以下第 种:
	I.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月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借款
	到期日;
	II. 按季还本付息,还款日为每季末月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

	借款到期日。
	D. 到期还本,分次付息。甲方于年月日一次还清借款本
	金。付息日为以下第种:
	I. 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每月日,借款到期日结清本息;
	II. 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日,借款到期日结清本息。
	E. 混合还款方式,具体为:。
	F. 其他。
第 28 条	对第8条的说明
	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有权按照以下第种方式收取提前还款违约
	金:
	A. 贷款实际发放后个月内提前还款的, 违约金=提前归还金额×_%;
	贷款实际发放满个月后提前还款的,违约金=提前归还金额×%。
	B. 违约金=还款日到到期日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损失×%。
	C. 提前还款日距离合同到期日的期限超过一个月(含)的,按提前还款
	本金计收一个月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不足一个月的,根据提前
	还款本金金额,按提前还款日距离合同到期日的实际天数计收利息作
	为违约金。
	D. 不收取。
	E. 其他方式:
\$\$* 00 \$₹	元·姓 0 夕 66 24 III
界 29 余	一对第9条的说明 一大人国项工供款的担保主要的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签订。若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的,担保合同编号
	为。本合同项下另行追加的担保不受
	本条款限制。
第 30 条	· 对第 10. 10 款的说明
710 00 74	本合同第 10. 10 款约定的比例为%。
	1 H1 4216 70. 70 92/24/CH446974/4
第 31 条	对第 12 条的说明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

第32条 对第17条的说明

本合同第17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 项。

甲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